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现发表如下说明：

### 一、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 二、对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2019年度预计负债计提和转回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重新审核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预计负债计提和转回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对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 四、对调整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调整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的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五、对2019年度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对此项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依据法院终审裁定及时做出的合理决定，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德瑞、梁振东